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办理的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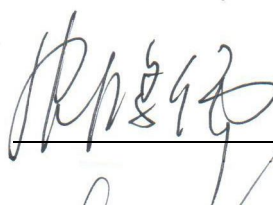
二、关于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向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铁路货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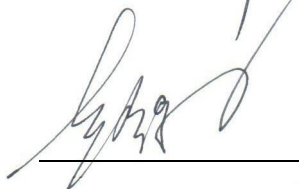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签订《企业自备铁路货车购置供货合同》，向华锦股份出售准轨铁路货车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此项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张鸿儒)

 (赵保东)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